

| 第二版 |

奥林匹克 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

Files of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2nd Edition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第二版 |

奥 林 匹 克 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

Files of Olympic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2nd Edition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第29届奥林匹克
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9
ISBN 978-7-5036-7697-0

I. 奥… II. 第… III. 奥运会—知识产权—法规—
汇编—中国 IV. D92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3899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霍爱华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2 字数/380千
版本/2008年4月第2版	印次/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7697-0	定价:2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第一版)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是继《〈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释义及实用指南》之后,由我委编辑、出版社出版和发行的第二部有关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资料文集。

自2001年7月13日北京市成为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以后,我国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加大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2002年2月4日,国务院颁布了《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该条例自同年4月1日施行以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多次以会议、规章、应用解释、公告、通知等形式,就贯彻、落实法规的有关事项进行部署,切实维护奥林匹克标志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经过三年多的努力,以《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为核心的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规章制度已初步形成体系。

随着北京2008年奥运会筹办工作的逐步深入,奥林匹克标志日渐丰富。作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最主要的知识产权,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即我委徽记)已于2003年8月3日发布。我委对该会徽进行了商标注册、版权登记、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在香港、澳门、台湾和国外也进行了法律保护。对于其他奥林匹克标志,我委也采取了相应的法律保护措施。截至目前,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备案的奥林匹克标志已达56件。同时,与奥林匹克知

识产权使用管理、权利状况确认、案件查处有关的工作实践亦渐成规模,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规范和指导意义的文件。因此,编辑、出版一本反映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现状的文件汇编,显得十分必要。

本书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7件,《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等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6件,以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审定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英文译本。

本书还收录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指导性文件12件,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徽记作品登记证等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法律文件10件。

鉴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在2004年召开的第116次全体会议期间,新修订了《奥林匹克宪章》,我部委派专人进行了节录翻译,并将中文译文收入本书。

为使读者了解我国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动态和背景,便于跟踪研究和加强联络,本书还收录了有关媒体文章11件,以及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对照表、我委通讯录等资料。

本书由我部刘岩、周玲同志编辑,所附的《奥林匹克宪章》节录翻译由我部丁硕同志完成,我部陈畅、周玲同志参加了译文定稿讨论,周玲和北京大学张颖同志担任校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等有关部门为本书组稿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值此《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实施三周年纪念日之际,我们将本书奉献给读者,希冀为巩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成果,为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执法、宣传、研究和其他相关工作贡献力量。

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编辑出版说明(第二版)

宣传和普及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知识,既是把北京奥运会办成一届有特色、高水平奥运会的题中之义,也是北京奥组委的职责和社会各界的需求。

2005年编辑、出版的《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第一版),是介绍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及其法律保护措施的基础性资料汇编,为社会各界集中了解北京奥运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了大量信息。

目前,距《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第一版)出版已时隔三年。这期间,北京奥运会体育运动图标、火炬图形、火炬传递口号、奖牌样式等新的知识产权陆续形成并公布,北京奥组委针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继续在国内采取商标注册、版权登记、特殊标志登记、奥林匹克标志备案等法律保护措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备案的奥林匹克标志亦新增了百余件。

随着北京奥运会筹备工作深入开展,奥林匹克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体系日臻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处理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的工作机制日趋成熟,新闻媒体对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工作的宣传力度日渐加大,社会各界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因此,有必要编辑、出版《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第二版)。



我们在《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第一版)的基础上为本书增编了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2 件,行政机关文件 9 件,奥林匹克法律文件 1 件,媒体文章 4 件,资料 2 件,更新了我委联系方式和奥林匹克标志备案表等资料,更正了第一版的印刷错误。

《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文件汇编》(第二版)由我部刘岩、赵非同志和中国政法大学赛时实习生担任编辑、校对工作。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法律事务部

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



目 录

一、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70)

二、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规章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77)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审定《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英 文译本的通知	(82)
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英文译本	(83)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9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3)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及管理办法	(120)
非处方药和医疗器械产品包装及广告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管理办法	(122)
北京市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规定	(125)

三、行政机关文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保护奥林匹克标志的声明	(13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贯彻落实《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事项的通知	(1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印发《全国保护奥林匹克标志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3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保护第 29 届奥运会组委会徽记的通知	(14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关于《奥林匹克数学》一书使用“奥林匹克”字样问题的函	(14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同意第 29 届奥组委代国际奥委会办理奥林匹克标志备案等事宜的复函	(14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保护奥林匹克标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49)
海关总署关于贯彻实施《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55)
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6 号)	(158)
海关总署公告(2002 年第 8 号)	(160)
海关总署公告(2003 年第 47 号)	(165)
海关总署公告(2006 年第 32 号)	(16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对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商	

请解决涉及奥林匹克标志的专利申请与审查问题的建议的答复	(169)
中宣部 司法部 国家体育总局 北京奥组委 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奥运法制宣传的通知	(172)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行动计划(节录)	(177)
国家旅游局关于在“2008 中国奥运旅游年”加强奥林匹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181)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保护奥运知识产权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187)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加强奥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	(189)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 29 届奥组委法律事务部关于印发北京市举报侵犯奥林匹克标志违法案件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	(191)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在我市地名命名工作中加强保护奥林匹克标志问题的通知	(196)

四、奥林匹克法律文件

第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筹备办公室、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委员会善后办公室、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公告	(201)
第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公告(2003 年 8 月 3 日)	(204)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公告(2005 年 11 月 11 日)	(206)
第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关于印发法律事务部暨权益保障处工作职责的通知	(209)
国际奥委会授权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保护其奥林匹克知识产权的文件	(212)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徽记作品登记证	(215)
北京 2008 年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会徽作品登记证	(216)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节录)	(217)
北京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申办报告(节录)	(246)
奥林匹克宪章(节录)	(255)
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章程	(280)

五、媒体文章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91)
北京高院公布审理奥运侵权案原则	(293)
如何正确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第 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法律事务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295)
未经授权的带奥林匹克标志专利申请将被驳回	(301)
“中国印”专利权不会旁落他人	(304)
北京奥运会会徽获得我国法律充分保护	(306)
2003 年十大假新闻(节录)	(310)
新闻切莫造假	(313)
2003 年度中国十大知识产权新闻(摘要)	(315)
“奥运村”并未成为北京地名	(317)

北京奥组委与中国奥委会法律地位比较	(319)
08 奥运吉祥物被恶搞 奥组委称采取法律行动	(326)
网媒评议会呼吁:维护北京奥运会声誉和知识产权	(328)
全国新闻界保护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倡议书	(330)
突出重点 积极做好奥标保护工作(节录)	
——访北京奥组委法律事务部李雁军处长	(332)

六、资 料

关于对奥林匹克知识产权加强法律保护的背景材料(节录)	
.....	(343)
北京奥组委知识产权的多重法律保护	(354)
“标志”与“标识”二词使用说明	(358)
奥林匹克标志备案对照表	(360)
第29 届奥林匹克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及有关机构简明通讯录	
.....	(370)
奥林匹克标志简明汇要(彩插)	(373)

一、法律

第一章 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1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经营者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包括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商标注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本法所称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本法所称证明商标,是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而由该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于其商品或者服务,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的特殊事项,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共同向商标局申请注册同一商标,共同享有和行使该商标专用权。

第六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七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八条 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已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商标注册人有权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

(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但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七)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